

## **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### **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**
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本公司) 378,525,94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.06%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15日将其中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36,400,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10.59%，因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实施了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的分配方案，原36,400,000股变为72,800,000股)于2007年8月22日解除质押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同时，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将其中42,400,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6.17%)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，上述质押已于200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